



文博诉讼案例解析

李袁婕

主编

文物出版社

文博诉讼案例解析

李袁婕 主编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博诉讼案例解析 / 李袁婕主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010 - 5118 - 2

I. ①文… II. ①李… III. ①文物工作—诉讼—案例—中国
②博物馆—工作—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3715 号

文博诉讼案例解析

主 编: 李袁婕

责任编辑: 许海意

封面设计: 程星涛 张 帆

责任印制: 张道奇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5118 - 2

定 价: 65.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文博诉讼案例解析》序言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以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5部行政法规。此外，我国已批准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有关国际公约，以文物保护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已经形成。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三十余年的实践证明，目前我国文博系统面临着各类潜在的法律风险。例如，文物和藏品的研究、修复和提用环节潜藏着文物及藏品损坏的法律风险，对外开放和管理潜藏着文物及藏品安全，观众参观潜藏着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律风险，文博系统多样化岗位设置和多元化劳动人员潜藏着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文博系统文化创意产业还存在大量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风险等等。因此，及时发现法律风险环境信息，开展法律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健全法律风险预警应对机制，促进法律风险防范的监督与检查，是文博系统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

令人欣慰的是，《文博诉讼案例解析》一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以来第一本以文博系统发生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为研究对象的专门书籍，其编撰出版对于文博系统防范各类法律风险具有特殊的意义。

《文博诉讼案例解析》在案例的搜集、筛选方面，运用大数据方法，从人民法院近年来终审的案例中精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文博诉讼案例，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在整理、解析方面，通过对基本案情的简要记录、通俗化解读和深入辨法析理，佐以焦点提示，可以使读者一目了然，能够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和实用性。

当前，我国正在实施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文

物部门要不辱使命，守土尽责，提高素质能力和依法管理水平”，“中国各类博物馆不仅是中国历史的保存者和记录者，也是当代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见证者和参与者。”因此，在文博系统开展普法工作始终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通过以案示法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普法宣传，将充分发挥典型个案的法治引领功能，促进法治进步。衷心希望《文博诉讼案例解析》一书的出版裨益于文博系统广大同仁、文博院校师生和社会各界文博爱好者学习研究法律，助推法治中国建设。

故宫博物院院长 单霁翔

2016年12月8日

目 录

民事诉讼篇

汇编作品著作权

- 某考古学会与金报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

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时著作权的归属

- 张某、董甲、董乙、董丙与广元公司、
工美公司、某博物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

剪纸的著作权

- 徐某与某民俗博物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2

侵犯著作权

- 名城研究会与某电视台、某市广播电视
艺术培训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6

侵犯改编权的责任

- 薛某与燕某、某拍卖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9

侵犯著作权而非姓名权

- 吴某与上海某拍卖公司、香港某古玩公司出售假冒其署名的
美术作品纠纷案 24

博物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 华盖公司与某博物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9

公司股东知情权

- 某博物馆与某文化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35

解散公司的法定条件

- 某博物馆与某文化公司解散公司纠纷案 39

行为保全

- 杨某与某公司、李某诉前禁令案 43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 梁某与某拍卖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46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某拍卖有限公司诉曹某、周某拍卖合同纠纷案 50

拍卖合同中的瑕疵担保责任

- 符某与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53

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 顾某与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56

拍卖合同撤销权的行使

- 兰某与某拍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9

拍卖合同纠纷的管辖

- 潘某与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63

拍卖合同无效

- 吴某与某拍卖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65

民事执行和解协议诉讼

- 潘某与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68

单位公章的法律效力

- 王某与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对性

- 何某与某文物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某公司与某文物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8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 某材料公司与某文物局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82

合同纠纷的适格原告

- 隆都公司与某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6

合同履行的证明责任

- 王某与某市营造文物古建筑工程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9

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数额

- 某观光公司与某博物馆旅游观光合同纠纷案 93

违约金

- 某文物管理所与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99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

- 某文物中心与某交通厅文物钻探工程结算纠纷案 103

租赁合同中改善和增设他物的处理

- 李某与某县文物旅游局租赁合同纠纷案 107

重大误解

- 路某与胡某特定物古董买卖合同纠纷案 110

文物购销企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 范某与某省文物总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114

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

- 某展览馆与某博物馆房屋侵权纠纷案 118

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

- 蒋甲等与某园林文物名胜区管理处等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 122

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侵权

- 孔某与某考古研究所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 126

文博单位经营活动安全保障义务产生的责任

- 马某与某县文物旅游管理局、某县文物旅游管理局云梦山管理处、
呼某、郭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0

损害赔偿

- 张某与某公司、某博物馆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34

文物捐赠的证据

- 杨甲等与某市文物馆返还原物纠纷案 138

公民个人收藏文物的所有权归属

- 李某与某文管所返还从其家带走的文物纠纷案 142

物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 林某与某文物公司等返还原物纠纷案 147

民事举证责任及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

- 罗某与某市图书馆返还原物纠纷案 151

捐赠文物的所有权认定

- 褚某甲、褚某乙与某市文物局、某市博物馆、某市人民政府某街道办事处返还原物纠纷案 155

民事诉讼中的优势证据规则

- 汪某等六人诉某市博物馆返还祖宅埋藏文物纠纷案 158

动产的所有权转移

- 王某与某拍卖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 163

发现权

- 要某与某市文物管理局发现权纠纷案 168

劳动合同

- 王某与某考古所劳动争议纠纷案 172

劳动仲裁时效

- 陶某与某文物复制厂劳动争议纠纷案 177

劳动争议的赔偿范围

- 万某与某考古研究所劳动争议纠纷案 181

劳动关系的认定及第三人侵权时单位的赔偿责任

- 张某与某市营造文物古建筑工程处劳动争议纠纷案 186

刑事诉讼篇

倒卖文物罪

- 陈某倒卖文物案 191

倒卖文物罪的犯罪对象

- 唐某倒卖文物案 195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

- 刁某某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198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

- 刘一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203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 杨某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208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罪数形态

- 杨某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21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

——董某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218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转移赃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刘某等盗掘古文化遗址、倒卖文物、转移赃物案 22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倒卖文物罪，故意伤害罪，包庇罪**

——刘某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非法持有枪支、倒卖文物、
故意伤害、包庇案 227

盗掘古文化遗址、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

——周某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233

盗窃罪，倒卖文物罪

——章某等盗窃、倒卖文物案 237

盗窃罪

——陈某某等人盗窃珍贵文物案 242

诈骗罪

——刘某倒卖假文物诈骗案 245

故意损毁文物罪

——钱某故意损毁文物案 248

过失损毁文物罪

——靳某过失损毁文物案 251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罪

——朱某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案 254

走私文物罪

——袁某走私文物案 257

行政诉讼篇**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某博物馆商标异议复审行政
纠纷案 263

文物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杨某等与某市文物局因文物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2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违章建筑物的处理

- 某宾馆与某文物管理局行政强制纠纷案 271

文物捐赠行为的认定

- 王某等与甲市文物旅游局文物所有权纠纷案 276

文物行政处罚相对人的确定

- 谭某与某县文体局文物保护行政处罚纠纷案 281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文物保护鉴定职责

- 姜甲等人与某市文化局不履行文物保护
鉴定职责行政纠纷案 285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认定行为的合法性

- 戴甲等人与某市文物局文物管理行政确认纠纷案 289

- 后 记 293

民事诉讼篇

汇编作品著作权

——某考古学会与金报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要点提示】

汇编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赔偿数额的裁量。

【基本案情】

某考古学会（本案原告）于1984~2004年间汇编《考古学年鉴》，字数共计为10297千字。金报公司（本案被告）未经某考古学会许可，将上述年鉴电子版收录入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善智公司（本案被告）系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之销售者。

某考古学会在发现上述事实后，向法院起诉，称：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均系由我学会汇编而成，且上述年鉴中的2063.4千字内容系由我学会工作人员原创的职务作品，故我学会对上述年鉴中的2063.4千字内容享有原创作品著作权，并对上述年鉴中的8233.6千字内容享有汇编作品著作权。金报公司未经我学会许可，即擅自将上述年鉴电子版收录入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侵犯了我学会对上述年鉴所享有的著作权。善智公司系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之销售者，其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与金报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故请求法院判令：金报公司、善智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我学会经济损失36万元以及诉讼合理支出2万元。

被告金报公司辩称：我公司确未经某考古学会许可即擅自将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收录入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但我公司均向高校免费提供，并未因将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收录入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之行为获得经济利益。

被告善智公司辩称：我公司确未经某考古学会许可即擅自销售收录有

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的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但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用户所使用的部分数字图书馆内容系由我公司免费提供,我公司并未因销售收录有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的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之行为获得经济利益。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金报公司系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之开发者,善智公司系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之销售者。金报公司、善智公司制作的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系列全文资源数据库清单注明该数字图书馆之“发行单位”系善智公司;该清单所列年鉴资源数据库内容包括《考古学年鉴》,年度为1984~2005年,定价为1380元。另,金报公司制作的宣传材料中称,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中所有资源均采用全文建库技术,全文覆盖率接近100%;该材料列举该数字图书馆用户若干,包括高校图书馆、党校图书馆等。

另查明:2004年12月22日,某市高校数字化图书馆建设管理中心(甲方)与善智公司(乙方)签订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订购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系列全文资源数据库,协议总费用为75万元。金报公司、善智公司当庭认可其向某市高校数字化图书馆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均系全文。金报公司、善智公司当庭认可其向某大学图书馆提供的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均系全文。

一审法院认为:某考古学会对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享有汇编作品著作权;金报公司未经某考古学会许可,将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收录入其开发的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并对上述年鉴电子版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其行为已侵犯了某考古学会对上述年鉴电子版所享有的汇编作品著作权。善智公司明知金报公司并无将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进行复制、汇编、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但仍对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中的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予以销售,其行为显存过错。善智公司与金报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报公司立即停止在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中使用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二、被告善智公司立即停止销售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中的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金报公司、被告善智公司赔偿原告某考古学会经济损失123564元。四、驳回某考古学会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裁判解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侵权行为的认定。

一、某考古学会享有的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据此,汇编者对汇编作品的创造性劳动体现为:对汇编素材的取舍、选定素材的整理、全新汇编作品的结构安排以及表达方式等。本案中,某出版社出版的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系将若干作品、作品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汇编而成,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能够体现独创性,故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系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汇编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本案中,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版权页均注明某考古学会编,且部分年鉴版权页注明《考古学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因此,根据上述《考古学年鉴》之署名情况,并考虑年鉴编写单位组织和成立编辑委员会、编写组等无法人资格的下属部门从事年鉴编写工作的惯常做法,在无相反证明情况下,可以确认某考古学会系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之作者,某考古学会对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享有汇编作品著作权。

某考古学会称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中署名为黄某的《旧石器时代考古》、署名为任某的《新石器时代考古》、署名为杨某的《夏商周时期考古》等共计为2063.4千字的多篇文章均系由其工作人员原创的职务作品,故其对上述年鉴中的2063.4千字内容享有原创作品著作权,但其对于这一主张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可以认定其不享有这2063.4千字的原创作品著作权。

二、二被告侵权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在理论上,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汇编权是指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本案中,金报公司将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收录入其开发的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系对上述年鉴电子版的复制和汇编。金报公司为某市高校数字化图书馆建设管理中心、某大学图书馆等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用户安装局域网使用的专用网络版平台系统,使局域网内的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内容,故金报公司亦已对上述年鉴电子版进行信息网络传播。金报公司对上述年鉴电子版进行复制、汇编、信息网络传播等著作权意义上的使用和传播,并未经某考古学会许可,其行为已侵犯了某考古学会对上述年鉴电子版所享有的汇编作品著作权。

善智公司明知金报公司并无将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电子版进行复制、汇编、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但仍对金报公司数字图书馆中的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予以销售,其行为显存过错。善智公司与金报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现已改为第四十八条)本案中,金报公司与善智公司共同侵犯了某考古学会对于1984~2004年《考古学年鉴》汇编